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214號

抗 告 人 香港商都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原香港商都樂中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朱家榮

訴 訟 代 理 人 賴建宏律師

陳嫻恬律師

黃詩雅律師

相 對 人 嘉芯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許語宸

訴 訟 代 理 人 陳維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11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9年度士聲字第7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以：伊依抗告人之通知（下稱系爭通知函），於民國109年5月26日前，將對抗告人之債權證明文件，以存證信函方式寄送至抗告人指定地址「臺北市○○區○○路0段0號1樓」（下稱系爭地址）申報債權（下稱系爭申報函），詎分別遭郵局以「遷移」、「按鈴（呼叫）無回應」等原因未妥投，且撥打抗告人所留電話，亦為空號而未接通，爰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准將系爭申報函為公示送達。原法院以：相對人業提出系爭通知函、系爭申報函、郵件查詢結果等件為證，堪認相對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抗告人之住所，抗告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而准許將系爭申報函對抗告人為公示送達（下稱原裁定）。

二、抗告人聲明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於109年7月23日偶然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方得知原

01 裁定准許相對人將系爭申報函對抗告人為公示送達，伊於知
02 悉時起10日內提起本件抗告，未逾抗告期間。又抗告人之登
03 記地址即為系爭地址，抗告人仍以系爭地址於109年5月7
04 日至同年7月15日間持續收受各級法院、第三人及相對人之
05 信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應為送達之
06 處所不明」之情形，且抗告人已以系爭通知函通知相對人將
07 申報債權證明文件寄至系爭地址，而為相對人知悉，相對人
08 亦無民法第97條「不知抗告人之居所」之情形，郵局未妥投
09 並不符合得為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原裁定准許對抗告人為
10 公示送達，核有違誤等語，並聲明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
11 於原法院之聲請。

12 三、相對人答辯略以：原裁定經公示送達，至遲於109年7月10
13 日即對抗告人生送達效力，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9日方提起本
14 件抗告，已逾抗告期間。又相對人將系爭申報函寄至系爭地
15 址，郵局係經6次投遞未成且向系爭地址之管理人員查詢得
16 悉抗告人業已遷離，而退回相對人。在系爭申報函之前，相
17 對人即曾於109年3月30日寄發信函至系爭地址，亦經郵局
18 以遷址不明退回，可見抗告人於109年3月底4月初即有遷
19 址不明情事，相對人向系爭地址管理人員詢問，亦證實抗告
20 人已於109年3月31日終止系爭地址辦公處所之租約。至於
21 抗告人自陳109年5月7日至同年7月15日間仍以系爭地址
22 收受信函，不能證明相對人於其他時間寄送之信函亦能送達
23 ，抗告人只是依郵局於公司舊址張貼之通知，選擇性領收掛
24 號郵件，卻規避收受相對人依法申報債權之文件，其抗告應
25 予駁回等語。

26 四、按民法第97條規定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
27 所，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
28 示之通知，係為避免表意人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遭受
29 不利益之結果，故使其意思表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規
30 定之方法為送達，發生通知之效力（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
31 第324號裁定參照）。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

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受送達人雖有遷出之事實，是否確為行蹤不明，仍有調查之必要。如兩造間仍有訴訟進行，且受送達人得經法院通知開庭，尚難認有行蹤不明之情（同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85年度台抗字第596號裁定、109年度台抗字第1506號裁定參照）。復按，民法第95條第1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之狀態即為已足，並非須使相對人取得占有，故通知已送達於相對人居住所或營業所，即為達到，不必交付相對人本人或其代理人，亦不問相對人之閱讀與否，該通知即可發生為意思表示之效力（同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64號判決參照）。既已發生意思表示之通知效力，自無再適用民法第97條為公示送達可言。

五、經查：

- (一) 抗告人於109年4月27日以系爭通知函要求相對人於同年5月26日前將申報債權證明文件寄至系爭地址（本院卷第60頁）。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109年2月21日就任時亦陳明以系爭地址為其住居所（本院卷第58頁）。又兩造間於前揭期間前後，另有本院106年度訴字第605號、107年度重訴字第73號、108年度重訴字第494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再易字第15號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1號民事訴訟事件繫屬，所陳抗告人及法定代理人之營業所及住居所均為系爭地址（本院卷第64、178至213頁），抗告人固然在前開訴訟均有委任與本件相同之訴訟代理人，收受訴訟文書之送達，仍無礙抗告人及法定代理人始終陳明是以系爭地址作為營業所及住居所。
- (二) 系爭地址乃抗告人先前向正大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大公司）所承租，而據正大公司函覆：抗告人已於109年

01 1 月 31 日 終 止 系 爭 地 址 處 所 之 租 賃 契 約 、 不 再 承 租 ， 惟 仍 留
02 有 信 箱 收 受 寄 至 系 爭 地 址 信 件 ， 且 每 月 至 少 1 次 派 員 前 來 拿
03 取 信 件 等 語 （ 本 院 卷 第 241 頁 ） 。 抗 告 人 亦 提 出 於 109 年 5
04 月 7 日 至 同 年 7 月 15 日 間 有 收 受 寄 至 系 爭 地 址 之 信 函 之 證 據
05 （ 本 院 卷 第 64 至 70 頁 ） ， 並 自 陳 正 大 公 司 同 意 使 用 系 爭 地 址
06 作 為 抗 告 人 公 司 登 記 地 址 及 送 達 地 址 ， 抗 告 人 除 派 員 定 期 至
07 該 址 收 取 信 件 ， 正 大 公 司 亦 會 主 動 通 知 抗 告 人 相 關 事 項 等 情
08 （ 本 院 卷 第 228 頁 ） ， 與 前 揭 正 大 公 司 函 覆 內 容 相 吻 合 。 因
09 此 ， 綜 合 (一)、(二) 所 述 ， 本 院 認 定 抗 告 人 主 觀 及 客 觀 上 均 以 系
10 爭 地 址 作 為 其 收 受 意 思 表 示 達 到 、 了 解 其 內 容 之 支 配 場 域 ，
11 抗 告 人 暨 法 定 代 理 人 均 無 送 達 處 所 不 明 之 情 事 。

12 (三) 相 對 人 依 系 爭 通 知 函 遵 期 將 系 爭 申 報 函 寄 至 系 爭 地 址 ， 作 為
13 對 抗 告 人 申 報 債 權 之 意 思 表 示 通 知 ， 雖 經 郵 局 於 109 年 5 月
14 22 日 至 26 日 期 間 為 6 次 投 遞 ， 先 後 以 「 不 在 」 、 「 遷 移 」 、
15 「 按 鈴 (呼 叫) 無 回 應 」 、 「 查 無 此 公 司 」 等 原 因 而 未 妥 投
16 ， 最 終 將 系 爭 申 報 函 退 回 相 對 人 ， 有 國 內 快 捷 / 掛 號 / 包 裹
17 查 詢 資 料 及 經 退 回 之 郵 件 信 封 影 本 在 卷 可 稽 （ 本 院 卷 第 126
18 至 130 頁 ） 。 惟 抗 告 人 是 否 即 為 行 蹤 不 明 而 得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19 第 149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為 公 示 送 達 ， 仍 須 調 查 相 關 具 體 事 實
20 判 斷 之 。 經 本 院 斟 酌 正 大 公 司 函 覆 及 抗 告 人 所 陳 ， 已 認 定 抗
21 告 人 於 終 止 租 約 後 ， 仍 以 系 爭 地 址 為 送 達 地 址 ， 且 會 派 員 或
22 依 正 大 公 司 通 知 前 往 收 領 信 件 ， 抗 告 人 及 法 定 代 理 人 仍 以 系
23 爭 地 址 作 為 收 受 意 思 表 示 達 到 、 了 解 其 內 容 之 支 配 場 域 ， 詳
24 前 述 。 復 參 以 相 對 人 遵 期 將 系 爭 申 報 函 ， 以 「 快 捷 」 郵 寄 方
25 式 送 達 ， 而 快 捷 交 寄 之 投 遞 方 式 ， 投 遞 時 應 由 收 件 人 簽 章 ，
26 並 註 明 收 到 日 期 及 時 刻 ， 星 期 例 假 日 仍 照 常 投 遞 ， 如 無 人 收
27 受 郵 件 ， 留 置 「 國 內 快 捷 郵 件 候 投 通 知 單 」 ， 平 常 日 於 次 班
28 再 投 ， 例 假 日 於 次 日 再 投 ， 第 二 次 投 遞 仍 無 人 收 件 時 ， 郵 件
29 仍 留 投 遞 單 位 隨 時 設 法 以 電 話 聯 絡 收 件 人 再 投 ， 不 再 送 往 窗
30 口 招 領 ， 除 收 件 人 書 面 申 請 延 長 外 ， 以 五 日 為 限 ， 逾 期 於 封
31 面 加 蓋 「 經 通 知 逾 五 日 仍 無 法 聯 絡 或 投 交 」 戳 記 退 回 寄 件 人

，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函覆可按（本院卷第235頁）；對照相對人提出之前開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單，郵局自109年5月22日下午3時23分交寄郵件後，至同年月26日（即週五至隔週週二，含平常日及例假日），共計6次投遞不成功，無人收件簽章，始退回相對人，而系爭申報函退回，乃郵局依快捷交寄方式無法妥投而為之，與抗告人及法定代理人是否送達處所不明核屬二事，尚不能作為認定抗告人及法定代理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公示送達要件。

(四) 基於上開說明，抗告人及法定代理人均非送達處所不明，不符公示送達之要件，原法院將原裁定作公示送達（原審卷第28、29、34頁），其送達並非合法，尚無使抗告人抗告期間開始進行之效力，抗告人於合法受原裁定送達前之109年7月29日提起本件抗告（本院卷第30頁），即無逾抗告期間可言，故相對人抗辯抗告人抗告逾期不合法，並非有理。另外，抗告人及法定代理人既然均以系爭地址作為其收受意思表示達到、了解其內容之支配場域，而相對人業已依其指示，遵期將系爭申報函以快捷方式郵寄至系爭地址，並經郵務士6次投遞，且投遞時間包含平常日及例假日，日間、夜間，均投遞不成功，惟投遞無人收受簽章時，會留置「國內快捷郵件候投通知單」，供抗告人隨時前往郵局領取，此時應認系爭申報函之意思表示已達到抗告人，置於抗告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縱使抗告人實際上未領取占有、閱讀系爭申報函，此風險及不利益應由抗告人自行承擔，否則，不啻承認可恣意指定送達地址，再以選擇性或無人收受郵件方式，規避意思表示通知之到達，因此，系爭申報函之退回不影響本院認定系爭申報函已發生對抗告人為意思表示通知達到之效力。既然系爭申報函已發生通知達到效力，相對人自不得再依民法第97條規定聲請公示送達。

(五) 綜上所述，相對人於收受郵局退件之當日即109年5月26日聲請將系爭申報函對抗告人為公示送達，與民法第97條、民

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違，原法院准許相對人之聲請，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為有理由。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欣 怡
法 官 林 大 為
法 官 劉 家 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黃 湘 美